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2] AN200-4 号

致：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普蕊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 [2022] AN20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 [2022] AN200-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 [2022] AN200-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批准了《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

2.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激励计划》、普蕊斯《2022 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3年10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任一情形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6,231,829.02元，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502,966,742.06元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55%，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p>

4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等级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朱 锐

陈明琛

2023 年 10 月 30 日